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遍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419,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419,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428,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形資產約人民幣79,801,000元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基於按[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分別為所述[編纂]的上限及下限）發行[編纂]股[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直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計算。其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已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匯率按2025年[10月24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編纂]股現有普通股及[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淨額已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匯率按2025年[10月24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